第八 攝緣分別品(Paccayaparicchedo)

本品導讀

- 本品先解說兩種緣法:緣起法(Paţiccasamuppādanayo)與發趣法(Paṭṭhānayo)。「緣起法」即是經藏常出現的「十二緣起」。而《發趣論》則是將「二十四緣」應用於阿毘達摩論母所列出的一切法,以便能全面地認識所有已被分解後的名色法之間的種種交互關係。最後則解說「概念」(paññatti)。
- 《發趣論》是以「二十四緣」貫穿一切法,包括:心、心所、色法與涅槃等 4個究竟法,以及不真實的概念。「二十四緣」即是《發趣論》的主軸,若沒有學習《發趣論》--二十四緣,那麼對《阿毘達摩論》的理解將是片斷的、破碎的、一知半解的;而越深入《發趣論》,將越能了解整部《阿毘達摩論》的全貌,以及所有論母的究竟意義與作用。《發趣論》所涉及的內容與交互之間的關係非常深奧與複雜,因此如何在千頭萬緒的諸緣中,抽絲剝繭地開闢出一條清晰的理路,以便能引導讀者由淺入深且有系統地學習,實在是編輯上的一項大考驗。

本【精簡版表解】之「二十四緣入門」只簡介二十四緣的基礎知識,讀者若須更深入的詳細資料,則請見【完整版表解】。該版的編排方式是:將「二十四緣」分成「初階」、「中階」、「進階」三個入門學習階段,並經由不同的歸納、分類與重組方式,深度剖析二十四緣,俾使讀者能有次第地學習二十四緣,以奠定《發趣論》的基礎知識。

一、緣起法 (Paṭiccasamuppādanayo)

「十二緣起」主要是解說生死輪廻的結構:1.無明緣行(以'無明'為緣而生起'諸行'),2.行緣識(以'諸行'為緣而生起'識'),3.識緣名色,4.名色緣六處,5.六處緣觸,6.觸緣受,7.受緣愛,8.愛緣取,9.取緣有,10.有緣生,乃至11.'生'為緣而生起'老死、愁、悲、苦、憂、惱'。緣起法是以「(彼)法依靠其他法,而純粹只是發生」,而被賦予特性。讀者應理解:因果之間,必定是一組的緣產生一組的果,而不會是單獨的因產生單獨的果;而緣起法只述及一法是另一法的緣,那是為了要指出在一組緣當中最明顯的緣產生一組果當中最明顯的果。

十二緣起有七類法:

(一) 十二支

1.無明、2.行、3.識、4.名色、5.六處、6.觸、7.受、8.愛、9.取、 10.有、11.生、12.老死。

(二) 三時(三世)

- 1. 過去時:無明、行
- 2. 現在時: 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
- 3. 未來時:生、老死

□ 本品導讀 -- 重點整理

(三) 二十行相 -

(四) 四攝類

- 1. 過去五因(無明、行、愛、取、有)
- 2. 現在五果(識、名色、六處、觸、受)
- 3. 現在五因(無明、行、愛、取、有)
- 4. 未來五果(識、名色、六處、觸、受)

(【過去五因→現在五果】及【現在五因→未來五果】)

(五) 三連結(因與果的連結)

- 1. 過去因的「行」連結現在果的「識」
- 2. 現在果的「受」連結現在因的「愛」
- 3. 現在因的「業有」連結未來果的「生有」

(六) 三輪轉 (分析惑、業和苦的輪轉)

- 1. 煩惱輪轉:無明、愛、取
- 2. 業輪轉:業有(=業因)、行
- 3. 果報輪轉:生有(=業果)、識、名色、六處、觸、受

煩惱 → 業 → 果報(作為'自然親依止緣')
↑

(七) 二根本

- 1. 無明(過去因):從過去直至「現在受」的根
- 2. 爱(現在因):是現在直至「未來老死」的;根輪迴由二根本滅而滅。

二、發趣法(Patthānanaya)--二十四緣

1.因緣、2.所緣緣、3.增上緣、4.無間緣、5.等無間緣、6.俱生緣、7.相互緣、

8.依止緣、9.親依止緣、10.前生緣、11.後生緣、12.重複緣、13.業緣、

14. 果報緣、15. 食緣、16. 根緣、17. 禪緣、18. 道緣、19. 相應緣、20. 不相應緣、

21.有緣、22.無有緣、23.離去緣、24.不離去緣。

本品「二十四緣入門」所使用的各種特殊符號與術語說明

由於所有的名色法既是「緣所生法」,且多可作為「緣法」;因此若不加以區別,所指的名色法究竟是「緣法」或「緣所生法」,則易混淆不清。

本《表解》「二十四緣入門」為增加其易讀性,即以特殊符號以示區別:凡標示【】者,即是【緣法】;凡標示〔〕者,即是〔緣所生法〕;凡標示『』者,即是『緣力』。至於每一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兩者之間的關係,則採用 PTS 出版的英文版《發趣論》導讀所使用的符號'—',再加以改良為:'→'。箭號的左方代表【緣法】,箭號的右方代表〔緣所生法〕。

「名聚」是指:「心與相應心所」的組合,比如:五門轉向名聚(=1心+10心所)。「現在名聚」的意思是:所指定的那一組「心與相應心所」。譬如:五門轉向名聚。 \blacksquare

一、十二緣起(paţiccasamuppāda)

緣起的原理

緣起法基本上是解釋生死輪轉(vaṭṭa)的因緣結構,開顯維持生死輪轉及令它從一世轉到另一世的諸緣。《廣釋》定義「緣起」為:「和合之緣同等地依靠去了之後,諸果從此生起,為'<mark>緣起'</mark>,即因緣的模式。」(Vibhv. PTS:p.179;CS:pg.234:Tattha paccayasāmaggim paṭicca samam gantvā phalānam uppādo etasmāti paṭiccasamuppādo, paccayākāro.)。沒有單獨的因能夠產生單獨的果,也沒有單獨的果能夠緣於單獨的因而生起。都是一組的(因)緣產生一組的果(【過去五因→現在五果】及【現在五因→未來五果】)。在十二因緣裡只說及一法是另一法的緣,如此說是為了指出在一組緣當中最主要的緣,以及指出它與一組果當中最主要的果之間的關係。

[總 說]

Imasmim sati idam hoti; imassuppādā idam uppajjati; imasmim asati idam na hoti; imassa nirodhā idam nirujihati.

[詳說]

(1) paţiccasamuppādo

avijjāpaccayā sankhārā, sankhārapaccayā viññāṇam, viññāṇapaccayā nāmarūpam, nāmarūpapaccayā saļāyatanam, salāyatanapaccayā phasso, phassapaccayā vedanā, vedanāpaccayā tanhā, tanhāpaccayā upādānam, upādānapaccayā bhavo, bhavapaccayā jāti, jātipaccayā jarāmaranam sokaparidevadukkha domanassupāyāsā sambhavanti. Evametassa kevalassa dukkhakkhandhassa samudayo hoti. avijjāyatveva asesavirāganirodhā sankhāranirodho sankhāranirodhā viññānanirodho, viññāṇanirodhā nāmarūpanirodho, nāmarūpanirodhā saļāyatananirodho, saļāyatananirodhā phassanirodho, phassanirodhā vedanānirodho, vedanānirodhā tanhānirodho, tanhānirodhā upādānanirodho, upādānanirodhā bhavanirodho, bhavanirodhā jātinirodho, jātinirodhā jarāmaranam sokaparidevadukkhadomanassu'pāyāsā nirūjjhanti. Evametassa kevalassa dukkhakkhandhassa nirodho hoti.

此有故彼有;(在此存在時,彼變成;) 此生故彼生;(由於此的被生,彼被生。) 此無故彼無;(在此無存在時,彼無有;) 此滅故彼滅。(由於此的滅,彼被滅。)

〔緣起〕

無明緣行(以'無明'為緣生起'諸行'), 行緣識(以'諸行'為緣生起'識'), 識緣名色(以'識'為緣生起'名色'), 名色緣六入(以'名色'為緣生起'六入'), 六入緣觸(以'六入'為緣生起'觸'), 觸緣受(以'觸'為緣生起'受'), 受緣愛(以'受'為緣生起'愛'), 愛緣取(以'愛'為緣生起'取'), 取緣有(以'取'為緣生起'有'), 有緣生(以'有'為緣生起'生'), 以'生'為緣而生起'老與死、愁、悲、苦、 憂、惱', 這樣這是全部苦蘊的集。 就是因為無明滅無餘而行滅, 因為諸行滅而識滅, 因為識滅而名色滅, 因為名色滅而六入滅, 因為六入滅而觸滅, 因為觸滅而受滅, 因為受滅而愛滅, 因為愛滅而取滅, 因為取滅而有滅, 因為有滅而生滅, 因為生滅而老死、愁、悲、苦、 憂、惱滅,

這樣這是一切苦蘊的滅。

十二緣起〈釋義〉

		無明(avijjā)是無知,屬於癡心所,覆蓋對諸法實相的覺知能力。無明是: (1~4)無知四聖諦、(5)無知過去、(6)無知未來、(7)無知過去未來、(8)無知此緣性、緣起諸法。
1	緣於無明, 諸行生起	諸行(saṅkhārā)是 29 種與世間善及不善心(12 不善心+8 大善心+5 色界善心+4 無色界善心)相應的「思心所」。八大善心及五色界禪那善心(的思)被稱為「福行」(puññābhisaṅkhāra);十二不善心被稱為「非福行」(apuññābhisaṅkhāra);而四無色禪善心被稱為「不動行」(āneñjabhisaṅkhāra)(Vism.531:無色之報中,不知其為行苦及壞苦,由於常等的顛倒,而作稱為心行的'不動行')。當有情受到無明影響時,「行」即會製造能夠產生未來世的業。因此無明被稱為產生行的主要緣。無明在不善業裡很顯著,而在世間善業裡則是潛伏性地存在。所以世間善與不善行兩者皆被說為緣於無明。
2	緣於 諸行 , 識 生起	識 (viññāṇa)是 32 種世間果報心(7 不善無因心+8 善無因心+8 大善果報心+5 色界果報心+4 無色界果報心)。緣於「諸行」而「識」生起。在上一世死時,最後一個速行會在下一世與該業相符之地裡產生 19 種結生心之一。在隨後的生命期間,過往所累積的業也能產生果報心。
3	緣於 識 , 名色生起	名(nāma)是果報心及與其相應的諸心所。色(rūpa)是業生色。 具有「五蘊有」的眾生,「識」緣生名色兩者;無色界天是屬於「四蘊有」,識只緣生名法,不能緣生色法;而無想天是屬於「一蘊有」,(前世的)'識'只緣生(無想天的)色法,不能緣生名法。於五蘊結生時,在結生剎那,同時生起名色,包括:受、想、行三名蘊,以及某些色聚,若是人類,色聚則是心所依處十法聚、身十法聚、性根十法聚(有些無因人沒有性根十法聚)。
4	緣於 名色 , 六處生起	六處 (saļāyatana)首五處是眼淨色、耳淨色、鼻淨色、舌淨色、身淨色等五淨色,意 處則是指 32 種世間果報心(7 不善無因心+8 善無因心+8 大善果報心+5 色界果報心+4 無色界果報心)。當業生色生起時,它們緣助也是屬於業生色的五淨色生起。 當諸相應心所生起時,它們緣助於此稱為意處的果報心生起。亦即'果報心'緣生 '名',而'名'則緣生'果報心',它們之間的關係是「相互緣」。在欲界,'名色'緣生 所有'六處';在色界,'名色'只緣生眼、耳、意三處;在無色界,只有'名'緣生'意處'。
5	緣於 六處 , 觸生起	觸 (phassa)是與'果報心'相應的「觸心所」。'觸'是「心、心所、目標」聚集六處之一處的觸擊。生起於眼處的'觸'稱為「眼觸」,它是眼淨色、色所緣及眼識聚集於一處;其餘四處以此類推。「意觸」是與雙五識之外的 22 果報心(2 領受+3 推度+8 大善果報心+5 色界果報心+4 無色界果報心)相應的'觸'。'觸'必須有處才能生起,所以說緣於'六處'而'觸'生起。
6	緣於 觸 , 受 生起	受 (vedanā) 在此「受」特指 32 種世間果報心之受。緣於六觸生六種受,如眼觸生受、耳觸生受等。新造的憂受、悅受、捨受是伴隨'愛'或'業有'生起,不歸屬此「受」。
7	緣於 受 , 愛 生起	愛 (taṇhā)有六種:色愛、聲愛、香愛、味愛、觸愛、法愛。亦可分為三種:一、 渴愛欲樂;二、渴愛生存,含有常見(sassatadiṭṭhi)的渴愛;三、渴愛斷滅,即 含有斷見(ucchedadiṭṭhi)的渴愛。愛是貪心所,緣於'受'。
8	緣於 愛 , 取 生起	取(upādāna)有四種:欲取、邪見取、戒禁取、我語取。欲取是貪愛的強化,是貪心所;其他三種取則是邪見心所。這四種取都是緣於'愛'。若無愛、取二支則直至'業有'。
9	緣於 取 , 有 生起	有(bhava 存在)有兩種:「業有」(kammabhavo)與「生有」(upapattibhavo)。「業有」 29 種善與不善思。「生有」包括 32 種果報心、它們的相應心所及業生色。 「取」是「業有」的緣,因為「取」人們才會「造業」;「取」亦是「生有」的緣,因為「取」,才導致人們依照自己所造的業一再地生死輪迴。
10	緣於 有 , 生生起	生(jāti)是生於下一世投生所在地的世間果報心、及其相應心所、業生色。未來世產生是緣於「業有」。
11	緣於 生 , 老.死.愁.悲.苦. 憂.惱生起	「生」一旦產生, 老.死 勢必無法避免。在生與死之間也可能會生起其他苦,例如愁、悲、苦、憂、惱。這些苦的根源即是「生」,所以把「生」列為它們的主要緣。

緣起的特相、作用、現起、近因

		特相	作用(味)	現起	近因(足處)
1	無明	無知(aññāṇa)	蒙昧(sammohana)	障蔽(chādana)	諸漏(āsava)
2	行	行作(abhisankharaṇa, 準備造業)	奮勉(āyūhana)	思(cetana)	無明(avijja)
3			1.諸行(saṅkhāra) 2.所依及所緣 (vatthārammaṇa)		
4	名 (nāma)	傾向(namana)	(與識)相應(sampayoga)	(受、想、行三蘊)不可分開(avinibbhoga)	識(viññāṇa)
	色 (rūpa)	毀壞(ruppana)	散佈(vikiraṇa)	無記(abyākata)	識(viññāṇa)
5	六處	範圍、區域、位置 (āyatana)*	見(、聞、嗅、嘗、觸、 知)	(識的)所依(vatthu)及 (識的)門(dvārabhāva)	名色(nāmarūpa)
6	觸	觸(phusana)	衝擊(saṅghaṭṭana)	和合(saṅgati)	六處
7	受	領納(anubhavana)	受用境味 (visayarasasambhoga)	樂與苦(sukhadukkha)	觸
8	愛	因(hetu)	歡喜(abhinandana)	不滿足(atittabhāva)	受
9	取	執取(gahaṇa)	不放(amuñcana)	強烈的愛及惡見	愛
10	業有 (kamma bhava)	業(kamma)	增長(bhāvana)	善、不善	取
	生有 (upapatti bhava)	業果(kammaphala)	生存(bhavana)	無記(abyākata 果報)	取
11	生	於各處的有情的 諸蘊最初的呈現	1.此生有於各種生命 最初出生;	此生;	業有
			2.回返(諸蘊)	2.種種身苦	
12	老	蘊的成熟	令近於死	失去青春	生
12	死	死亡(諸蘊終結)	別離	失去現在的趣 (與今世分離)	生
	愁	心中炎熱	令心燃燒	憂愁	喪失親戚等事
	悲	哀哭	敘述功德和過失	煩亂	喪失親戚等事
	苦	身的逼迫	使無慧的人起憂	身的病痛	喪失親戚等事
	憂 (domanassa)= 心所之苦	心的逼惱	煩擾於心	意的病痛	喪失親戚等事
	歐	心的燃燒	呻吟	憔悴	喪失親戚等事

^{──}錄自:《清淨道論》(Vism.449-504、528)

^{* &#}x27;āyatana',《清淨道論》漢譯作:「努力」。《智慧之光》作:「撞擊,或增益(āya)心與心所。」 Bhikkhu Ñāṇamoli 譯作:actuating(開動)。

緣起法有三項重要的原則(Vism.518):

- (一)由於這樣不少不多的緣而發生那樣的法,故說「如性」(tathata)。
- (二)諸緣和合之時,雖一須臾,想不從此而發生諸法是不可能的。所以說「不違如性」(avitathata)。
- (三)不能由其他諸法的(生起之)緣而生起別的法,所以說「不他性」(anañnathata)。

* 四種取:

- (1)<mark>欲取(kāmupādānam)</mark>:欲的取,或欲的執取。(Kāmoyeva upādānam, kāme upādiyatīti va)。
- (2) <mark>見取</mark>(diṭṭhupādānaṁ):執取種種錯誤的見解(邪見),沒有因果觀念,包括認為「諸欲無過」('natthi kāmesu doso'ti.),六十二種邪見(dvāsaṭṭhividhā diṭṭhi)等。
- (3) <mark>戒禁取</mark>(sīlabbatupādānaṁ):強烈地執取邪行,如學狗、學牛等,以為「這樣修能夠令自己解脫生死輪迴」("Iminā me sīlavatādinā saṁsārasuddhī"ti),以及清淨自己的煩惱,但如此實踐將有墮惡道的危險。(詳細《中部》M.45./I,305~9.Cūḷadhammasamādānasuttaṁ 得法小經;《中阿含 174 經》受法經,大正 1.711.;《舍利弗阿毘曇論》第七,大正 28.583.1~2)
 - (4)我論取(attavādupādānam):強烈地執取自我,即至上我(=造物者)與靈魂我(=被造者)。

《分別論注》(Vibh.A.CS:pg.176; Vism.573.):「即由'欲取'的緣所造而生'欲有'的業為'**業有**'; 由此而生的諸蘊為'**生有**'。色有、無色亦同理。」

《分別論》(Vbh.p.137~8.; CS:pg.143~5):「此中,什麼'**取緣有**'?有兩種,業有、生有。此中,什麼是'**業有**'?福行、非福行、不動行,是名'業有'。一切含業的有,是名'業有'。

此中,什麼是'**生有**'?即欲有,色有,無色有;想有,無想有,非想非非想有;一蘊有, 四蘊有,五蘊有,是名'生有'。以上是業有、生有。是名'生緣有'。

此中,什麼是'**有緣生**'?凡是各種有情,於各種有情類之 1 生、 2 和合發生、 3 趣入(進入)、 4 出現(nibbatti=abhinibbatti)、 5 諸蘊顯現, 6 諸處獲得,這稱為'生'。

此中,什麼是**'生緣老死**'?有生、有死。什麼是**'生**'?凡是各種有情,於各種有情類之¹年老、²老衰、³齒落、⁴髮白、⁵皮皺,⁶壽命日衰、⁷諸根日壞。這稱為'老'。

此中,什麼是'**死**'?凡是各種有情(sattānam 已執著者),於各種有情部類之 1 脫離、 2 脫離狀態、 3 迸裂、 4 消失、 5 死、 6 死亡、 7 死期到、 8 諸蘊之迸裂、 9 身軀的拋下、 10 命根全斷。以上是老、是死。這稱為'生緣老死'。

此中,什麼是'**愁**'?親戚發生不幸,財產發生不幸,發生疾病不幸,發生戒不幸(破戒),發生 見解不幸(破見),諸比丘!俱有種種不幸,為種種苦法所惱的¹ 愁、² 悲傷、³ 傷心、⁴ 內愁、⁵ 內愴, ⁶ 心的熱惱,⁷ 憂,⁸ 愁箭,這稱為'愁'。

此中,什麼是'**悲**'?親戚發生不幸,財產發生不幸,發生疾病不幸,發生戒不幸,發生見解不幸,俱有種種不幸,為種種苦法所惱的¹悲、²悲痛、³嘆息、⁴悲哀、⁵悲歎、⁶悲愴,⁷廢話,⁸悲歎、⁹一再地喃喃自語,¹⁰哀哭,這稱為'悲'。

此中,什麼是'<mark>苦</mark>'?凡是身之痛苦,身之不樂,感受身觸所生之不愉快的苦,及身觸所生之不愉快的苦受,這稱為'苦'。

此中,什麼是'**憂**'?凡是心不愉快,心之苦,感受心觸所生之不愉快的苦,及心觸所生之不愉快的苦受,這稱為'憂'。

此中,什麼是'**惱**'?親戚發生不幸,財產發生不幸,發生疾病不幸,發生戒不幸,發生見解不幸,俱有種種不幸,被苦法所惱的愁、悶、氣餒、沮喪,這稱為'惱'。」 ch.8-6

十二緣起的類別

◄:過去 ■:現在 ▶:未來

分類	三時		四攝類	/ 二十法			三輪轉		三連結	二根
12 緣起		過去五因	現在五果	現在五因	未來五果	煩惱	業	果報		
1 無明	•	◀				0				◆ ■
2 行	•	◀					\odot		■	
3 識			•		•			0	-	
4 名色			•		•			0		
5 六處					•			0		
6 觸					•			0		
7 受								0	-	
8 愛		•				0			-	•
9 取		◀				0				
10 (業)有		•					\odot		•	
10(生)有								0		
11 生										
12 老死	•									

【三時】(三世):過去時(現在之前)(過去世):無明、行。

未來時(未來世):生、老死。

現在時(現在世): 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

被歸納於某一時(世)的緣起支並不是只在該時(世)運作,而不會在其他時(世)運作。每一時(世) 裡都有這些互相牽連的十二緣起支。

【十二支】: 1.無明; 2.行; 3.識; 4.名色; 5.六處; 6.觸; 7.受; 8.愛; 9.取; 10 有; 11.生; 12.老死。

【四要略(四攝類)】:第一要略:無明、行。第二要略:識、名色、六處、觸、受。

第三要略:愛、取、有。第四要略:生、老死。

【二十法】:一、過去五因:無明、行、愛、取、有。二、現在五果:識、名色、六處、觸、受。

三、現在五因:無明、行、愛、取、有。四、未來五果:識、名色、六處、觸、受。

【過去五因→現在五果】 【現在五因→未來五果】

每當「愛」與「取」發生時,都是以「無明」為根本及與它俱行。再者,「行」與「有」都是指 造業之「思」。在二十法當中,沒列出「生」與「老死」,因為它們是名色法之相,而不是究竟法。

【三輪轉】:三輪轉顯示生死輪迴的方式:【煩惱→業→果報→(果報作'自然親依止緣')→煩惱...】

一、煩惱輪轉:無明、愛、取;二、業輪轉:行、業有(=業);三、果報輪轉:生有(=業果) 與其餘的(識、名色、六處、觸、受)。三輪轉即是三障。

「煩惱輪轉」是在受到無明、愛、取驅使之下,人們造作種種不善與善業,亦即煩惱輪轉引生「業輪轉」。業成熟而產生果報,即是「業輪轉」引生「果報輪轉」(果報輪轉)。對有苦.有樂的果報作出反應時,要逃避苦,要享受樂與平靜(捨受),即受到渴愛所制伏。因此「果報輪轉」再引生另一個「煩惱輪轉」。這三輪轉不斷地轉著,直至無明被根除。

【三連結】:一、過去因「行」與現在果「識」的因果連結;

- 二、現在果「受」與現在因「愛」的果因連結;
- 三、現在因「有」與未來果「生」的因果連結。

【 **二根本**】: 無明、愛。「無明」為從過去到現在「受」之根;「愛」為從現在直到未來「老死」之根。 通過斷除此二根,輪迴即會斷滅。

二、發趣法 (Paṭṭhānanaya) ——二十四緣〈釋義〉

○ 本表將言簡意賅地解說二十四緣,這是學習二十四緣的最基礎工作,請務必熟悉本表! 標示「※」的說明對初學者而言較為深澀,因此可先瀏覽或略過,待中階時再詳讀即可。

二十四緣	釋義
1. 因緣 名→名色	★淺釋:【緣法】以『因的緣力』緣助俱生的〔緣所生法〕如根一般地穩固。 【緣法】=貪、瞋、癡、無貪、無瞋、無癡。 ※6心所組成方式如下: 三因(無貪.無瞋.無癡); 二因(無貪.無瞋;貪.癡;瞋.癡);一因(癡) 〔緣所生法〕=俱生有因名色法,包括: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與俱生色法。 ※=71有因名聚與俱生色法。
2. 所緣緣 名色概念涅槃→名聚	★淺釋:【緣法】以『所緣的緣力』使〔緣所生法〕 取它為目標而生起 。 【緣法】= 所緣 。有六所緣:色、聲、香、味、觸、法。 〔緣所生法〕=名聚。 ※= <u>89 名聚</u> 。
3. 增上緣 名色涅槃→名色	(1) <mark>俱生增上緣</mark> : ★淺釋:【緣法】以『俱生增上的緣力』支配〔緣所生法〕與它同時生起。 【緣法】=欲(=欲心所)、精進(=精進心所)、心(=心)、觀(=慧心所)當中之一。 〔緣所生法〕=俱生速行名色法,包括: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與俱生色法。 ※=2因或3因的52速行名聚 及俱生的心生色。 (2)所緣增上緣: ★淺釋:【緣法】以『所緣增上的緣力』支配〔緣所生法〕取它為目標而生起。 【緣法】=極重視、尊重或執取的可意所緣。 〔緣所生法〕=名聚。 ※=意門心路的28速行名聚。
4.無間緣 前 <u>名</u> 聚→後 <u>名</u> 聚	★淺釋:剛滅盡的【緣法】以『不間斷的緣力』緣助〔緣所生法〕在它滅後, 立即生起,中間無有間斷。 【緣法】=前一名聚(前一剎那生滅的一組心與相應心所)。 ※=89名聚,但阿羅漢死心不能作為無間緣。 〔緣所生法〕=後一名聚(後一剎那緊接著生起的一組心與相應心所)。 ※=89名聚。
5.等無間緣 (=相續緣) 前 <u>名</u> 聚→後 <u>名</u> 聚	★淺釋:剛滅盡的【緣法】以『等無間的緣力』緣助 〔緣所生法〕在它滅後,立即依照「心的定律」(心生起的順位)生起 。例如:五門轉向之後生起的必定是五識之一,五識之後生起的必定是領受;死心之後生起的必定是結生;而不會是其他名聚。 【緣法】=前一名聚(前一剎那生滅的心與心所)。 〔緣所生法〕=後一名聚。 ※說明同「4.無間緣」。

釋 二十四緣 義 ★淺釋:【緣法】以『同時生起的緣力』緣助〔緣所生法〕**與它同時生起**。 ※下述是根據《發趣論》本文之「緣分別分」與「相緣分」的五種分類法與說明: (1)同一名聚裡的【名法】與〔其餘名法〕彼此互以『俱生的緣力』,緣助對 方與它同時生起。 【緣法】=89 名聚,同一名聚裡的任何名法。 [緣所生法]=89名聚,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同一名聚裡的【任一名蘊】是【緣法】,則[其餘三名蘊]是[緣所生法]; 【任三名蘊】是【緣法】,則〔其餘一名蘊〕是〔緣所生法〕;【任二名 蘊】是【緣法】,則〔其餘二名蘊〕是〔緣所生法〕。 (2)同一色聚裡的【四大之任一二三大】與〔其餘四大〕彼此互以『俱生的緣 力』,緣助對方與它同時生起。 【緣法】=4 大,同一色聚裡的任何四大。 〔緣所生法〕=4大,同一色聚裡的其餘四大。 ※同一色聚裡的【任一個大種色】是【緣法】,則〔其餘三個大種色〕是〔緣 所生法];【任三個大種色】是【緣法】,則〔其餘一個大種色〕是〔緣 6.俱生緣 所生法〕;【任兩個大種色】是【緣法】,則〔其餘兩個大種色〕是〔緣 所生法〕。 名色→名色 (3)結生的生時小剎那,【結生名聚】與〔俱生色法--心所依處〕彼此互以『俱 生的緣力』,緣助對方與它同時生起。 【緣法】=結生時,同時生起的【結生名聚】與〔心所依處〕。 [緣所生法]=結生時,同時生起的【結生名聚】與[心所依處]。 (4)【名聚】以『俱生的緣力』緣助〔俱生色法〕與它同時生起。 【緣法】=75 名聚(扣除4無色界果報名聚與雙五識)。 [緣所生法]=結生時,與名聚同時生起的業生色(扣除俱生心所依處), 以及生命期間,與名聚同時生起的心生色。 (5)同一色聚裡的【四大】以『俱生的緣力』緣助〔所造色〕與它同時生起。 【緣法】=4大,同一色聚裡的四大。 [緣所生法]=24所造色,同一色聚裡的所造色。 (1) (3) 四大 名 所造色 ★淺釋:【緣法】與〔緣所生法〕**彼此相互**以『相互的緣力』支持與緣助 對方與它同時生起。 ※下述是根據《發趣論》本文之「緣分別分」與「相緣分」的三種分類法與説明: (1)同一名聚裡的【名法】與〔其餘名法〕彼此互以『相互的緣力』緣助對方 同時生起。※說明詳見 6.(1)。 (2)同一色聚裡的【四大之任一二三大】與〔其餘之任何四大〕彼此互以『相 7.相互緣 互的緣力』緣助對方同時生起。※說明詳見 6.(2)。 名色→名色 (3)結生的生時小剎那,【結生名聚】與〔俱生色法--心所依處〕彼此互以『相 互的緣力』緣助對方同時生起。※說明詳見 6.(3)。 (1) (2)

二十四緣	
	★淺釋:【緣法】以『依止的緣力』 作為〔緣所生法〕的依靠與生起之地 。 (1) <mark>俱生依止緣</mark> : ※俱生依止緣有五種,【緣法】與〔緣所生法〕完全與「俱生緣」相同, 詳見「6.俱生緣」。
	(2) <mark>前生依止緣</mark> : A.依處前生依止緣: 【緣法】= <u>眼依處、耳依處、鼻依處、舌依處、身依處及心所依處</u> 。
	〔緣所生法〕= <u>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u> 及 <u>75 名聚</u> 。
8. 依止緣 名色→名色	※欲地與色地生命期間(扣除結生外)所有的名聚(心與心所)皆須依 靠在它之前已生起的六依處之一。雙五識是依靠「於過去有分生起且 達到住時的【五淨色】之一」,而其餘75名聚(89名聚-10雙五識-4 無色界果報名聚)則依靠「於前一剎那生起且是住時的【心所依處】」。 但須注意:結生時,結生心是依靠同時生起(而不是前生)的心所依 處,因此,心所依處與結生心的關係是俱生關係,而不是前生關生。
	(2).A 六依處之一 (前生色法) (2).B. 所緣心所依處 (前生色法)
	B.依處所緣前生依止緣: 淺釋:【緣法】以『同時作為同一〔緣所生法〕的依處與所緣的緣力』緣 助〔緣所生法〕生起。 【緣法】=心所依處。 〔緣所生法〕=名聚。
	★淺釋: 剛滅盡的【名聚】 以『強力的無間緣力』使得 〔緣所生法〕 極度依靠它的滅盡 而生起。
	無間親依止緣 前名聚→後名聚 相同,詳見「4.無間緣」。 ※ 無間親依止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完全與「無間緣」 植 同,詳見「4.無間緣」。
9.親依止緣 名色.概念.涅槃→名聚 *所有色聚的生起都 不須此緣	★淺釋:強力的【所緣】以『所緣親依止的緣力』使得〔緣 所生法〕極度依靠它作為所緣而生起。 【緣法】=強而有力的可意所緣。 名色.涅槃→名 【緣所生法〕=名聚。 ※= <u>意門心路裡的28種速行名聚</u> 。
	★淺釋:強而有效的【任何法】以『自然親依止的緣力』緣助 [緣所生法]極度依靠它而生起。 【緣法】=範圍很廣,包括:一切能有效地令名聚生起的任何 過去.現在.未來的名色法與概念。如貪、信、樂、苦、 個人、食物、氣侯、住所、習氣,以及業等等。 [緣所生法]=名聚。 ※=89 名聚。

	釋 義
	★淺釋: 已生起且尚未滅去的【緣法】以『前生的緣力』緣助〔緣所生法〕 生起。或換言之,已達到住時的【前生色法】令〔後生名聚〕生起。 (1)所緣前生緣: a.所緣前生緣: 【緣法】=現在十八完成色。 ※=於過去有分生起且達到住時的現在十八完成色。 〔緣所生法〕=名聚。
10. 前生緣 前生 <u>色</u> →後生 <u>名</u> 聚	(為所生法」=名衆。 ※= <u>54 欲界名聚+2 神通名聚</u> 。 b.依處所緣前生緣(心所依處色) 【緣法】= 心所依處色 。 〔緣所生法〕=名聚。 ※= <u>41 欲界意門名聚+2 神通名聚</u> 。
	(2) 依處前生緣 : ★依處前生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完全與「依處前生依止緣」相同,詳見「8.(2).A 依處前生依止緣」。 緣法 前生的色法 白身 後生的名聚 緣所生法 後生緣 緣法
11. 後生緣 後生 <u>名</u> 聚→前生 <u>色</u> 聚	★淺釋:後生的【緣法】以『後生的緣力』緣助與增強〔緣所生法〕。 或換言之,【後生名聚】緣助在它之前已生起且尚未滅去的〔前生色聚〕。 【緣法】=後生的名聚。(※85 名聚) 〔緣所生法〕=色身裡的前生四因所生色聚。
12. 重複緣 (數數習行緣) 前速行 <u>名</u> 聚→後速行 <u>名</u> 聚	★淺釋:剛滅盡的【緣法】以『重複薰習的緣力』緣助同種類的〔緣所生法〕 在它滅後更強而有效地生起。 【緣法】=前一剎那速行名聚。 ※=47 速行名聚(不包括8出世間心)。 〔緣所生法〕=同一個心路過程裡同種類的後一刹那速行名聚, 但不包括4果心與第一個速行。 ※=51 速行名聚(12 不善+21 善+18 唯作)。
13.業緣 名→名色	(1) <mark>俱生業緣: ★淺釋:【緣法】以『俱生業的緣力』緣助〔緣所生法〕與它同時生起。</mark> 【緣法】=思心所。 〔緣所生法〕=俱生名色法,包括: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與俱生色法。 ※=89名聚與俱生色法。 (1) ② *** 《2) *** 《3) *** 《2) *** 《2) *** 《2) *** 《2) *** 《2) *** 《2) *** 《3) *** 《3) *** 《4) *** 《2) *** 《2) *** 《3) *** 《3) *** 《4) *** 《2) *** 《2) *** 《3) *** 《4) *** 《2) *** 《3) *** 《4) *** 《2) *** 《2) *** 《3) *** 《4) *** 《4) *** 《2) *** 《3) ** 《4) **

二十四緣	釋 義
二十四家 14. 果報緣 名→名色	## 我 ★淺釋:果報【緣法】以『果報的緣力』緣助〔緣所生法〕與它同時生起。 ※下述是根據《發極論》本文之「緣分別分」與「相緣分」的三種分類法與說明: (1)同一果報名聚裡的【名法】與〔其餘名法〕彼此互以『果報的緣力』緣助對方與它同時生起。 【緣法】=36 果報名聚,同一果報名聚裡的任何名法。 〔緣所生法〕=36 果報名聚,同一果報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任一名蘊】是【緣法】,則〔其餘三名蘊〕是〔緣所生法〕;【任三名蘊】是【緣法】,則〔其餘二名蘊〕是〔緣所生法〕;【任二名蘊】是【緣法】,則〔其餘二名蘊〕是〔緣所生法〕。 (2)結生的生時小剎那,【結生果報名聚】以『果報的緣力』緣助〔俱生色法心所依處〕與它同時生起。 【緣法】=結生時的【結生名聚】。 ※=15 果報結生名聚。 〔緣所生法〕=結生時,同時生起的〔心所依處〕。 (3)果報【名聚】緣助〔俱生色法〕與它同時生起。 【緣法】=22 果報名聚。 〔條法】=22 果報名聚。 (※=36 果報名聚 - 4 無色界果報名聚 - 10 雙五識)。 〔緣所生法〕=結生時,與名聚同時生起的業生色(扣除(2)心所依處),
15.食緣 名色→名色	以及生命期間,與名聚同時生起的心生色。 (1)名食緣: ★淺釋:同一名聚裡的【緣法】以『名食的緣力』維持〔緣所生法〕的存在。 【緣法】=3名食=觸食(觸心所)+意思食(思心所)+識食(心)。 〔緣所生法〕=俱生名色法,包括: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與俱生色法。 ※=89名聚與俱生色法。 (2)色食緣: ★淺釋:【緣法】以『色食的緣力』滋養與維持〔緣所生法〕。 【緣法】=食素。 1.【食物(時節生色聚)裡的食素】經消化後,能夠產生〔食生色聚〕。 2.上述〔食生色聚〕裡的食素(=「食生食素」)能緣助【業生食素、心生食素、時節生食素與食生食素】等四因所生色聚,產生新生代的〔食生色聚〕。 3.【四因所生色聚裡的食素】能強化、滋養同一色聚裡的〔其餘色法〕。 ※詳見第6品的「四因所生色聚重複產生色聚圖」。 ** ** ** ** ** ** ** ** **
19. 相應緣 名→名	★淺釋:【緣法】與〔緣所生法〕彼此互以『相應的緣力』緣助對方與之 同生、

二十四緣	釋義			
	(1)俱生根緣: ★淺釋:【緣法】以『俱生根的緣力』控制〔緣所生法〕與它同時生起。 【緣法】=名根=心+受+一境性+名命根+精進+信+念+慧,8名法中的1心+符合的心所。 ※當名聚本身含有上述某項名法時,該名法才可以作為緣法;根緣的緣法內容頗為複雜,將於「中階」略述,於「進階」再詳細說明。 〔緣所生法〕=俱生名色法,包括: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與俱生色法。※=89名聚與俱生色法。 ※(圖示)見本頁最下欄。			
16. 根緣 名色→名色	(2)依處前生根緣: ★淺釋:【緣法】以「依處前生根的緣力」,作為〔緣所生法〕的依靠與生起之 地而控制它。 【緣法】=與過去有分同時生起且達到住時的五淨色之一。			
	[緣所生法]=後生的雙五識之一。 ※雙五識的生起,除了依靠前生根緣外,還有其餘依處前生 組5緣,見「8.依處前生依止緣」。			
	五根之一 (前生色) 五識 業生色聚 業生色聚 (3)色命根緣: ★淺釋:【緣法】以『色命根的緣力』維持〔緣所生法〕的生命而控制它。 【緣法】=業生色聚裡的命根色。 〔緣所生法〕=同一業生色聚裡的其餘色法。			
17. 禪那緣 名→名色	★淺釋:【緣法】以『禪支的緣力』緣助〔緣所生法〕 緊密地觀察目標。 【緣法】= 禪支=尋+伺+喜+受+一境性 ,5心所中符合的心所。 ※當名聚本身含有上述某項名法時,該名法才可以作為緣法;禪那緣的緣法 內容頗為複雜,將於「中階」略述,於「進階」再詳細說明。			
	〔緣所生法〕=俱生名色法,包括: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與俱生色法。 ※=79名聚(扣除雙五識)與俱生色法。 ※〈圖示〉見本頁最下欄。			
18. 道緣 名→名色	★淺釋:【緣法】以『正道或邪道的緣力』緣助〔緣所生法〕 <mark>導向某個目的地。</mark> 【緣法】 =道支=慧+尋+正語+正業+正命+精進+念+一境性+邪見 ,9心所中符合的心所。 ※當名聚本身含有上述某項名法時,該名法才可以作為緣法;道緣的緣法內容頗為複雜,將於「中階」略述,於「進階」再詳細說明。			
	[緣所生法]=俱生名色法,包括: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與俱生色法。 ※=71 有因名聚與俱生色法。 ※〈圖示〉見本頁最下欄。			
	17. (具生) 色聚 (具生) 色聚 (具生) 色聚 (色聚)			
由於版面的原因,19.相	由於版面的原因,19.相應緣移至上頁末。			

二十四緣	釋 義
	★淺釋:【緣法】以『下述的特種緣力』緣助〔緣所生法〕,且【緣法】與〔緣 所生法〕兩者不同種類,其中一個是名法,另一個是色法;由於是 「名」與「色」同時存在,故不相應。 (1)「俱生」不相應緣:
20. 不相應緣 名色→名色	結生時,〔結生名聚〕與【心所依處】互以『俱生不相應的緣力』緣助對方與它同時生起。 ※俱生不相應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完全與 6.(3)+(4), 詳見「6. 俱生緣的(3)+(4)」。
	 結生時 結生時 結生 名聚 (本生) (本生
	(2)「 前生」不相應緣 : ※前生不相應緣的組別及其【緣法】與〔緣所生法〕完全與 10.2 相同, 詳見「10.2 依處前生緣」。 (3)「 後生」不相應緣 : ※後生不相應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完全與 11.相同, 詳見「11.
21. 有緣 名色→名色	後生緣」。 ★淺釋:【緣法】以『下述特種的緣力』緣助〔緣所生法〕,並且【緣法】與〔緣所生法〕兩者在時間上 重疊「同時存在 」。 (1)「俱生」有緣:【緣法】與〔緣所生法〕及各項說明與〈圖示〉同「6.俱生緣」。 (2)「前生」有緣:【緣法】與〔緣所生法〕及各項說明與〈圖示〉同「10.前生緣」。 (3)「後生」有緣:【緣法】與〔緣所生法〕及各項說明與〈圖示〉同「11.後生緣」。 (4)「色食」有緣:【緣法】與〔緣所生法〕及各項說明與〈圖示〉同「15.色食緣」。 (5)「色命根」有緣:【緣法】與〔緣所生法〕及各項說明與〈圖示〉同「16.3」。
22. 無有緣 前 <u>名</u> 聚→後 <u>名</u> 聚	★淺釋:【緣法】以『不存在的緣力』緣助〔緣所生法〕在它滅去後,立即生起。 【緣法】=前一名聚。 〔緣所生法〕=後一名聚。 ※說明詳見「4.無間緣」。
23. 離去緣 前 <u>名</u> 聚→後 <u>名</u> 聚	★淺釋:【緣法前一名聚】以『離去的緣力』」緣助〔緣所生法後一名聚〕在它滅去後,立即生起。 【緣法】= 前一名聚 。 〔緣所生法〕=後一名聚。 ※說明同「4.無間緣」。
24. 不離去緣 名色→名色	★淺釋:【緣法】以『下述特種的緣力』緣助〔緣所生法〕,並且【緣法】與 〔緣所生法〕當中一個生起時,另一個尚未滅去。 (1)「俱生」不離去緣:【緣法】與〔緣所生法〕及各項說明與〈圖示〉同「6.俱生緣」。 (2)「前生」不離去緣:【緣法】與〔緣所生法〕及各項說明與〈圖示〉同「10.前生緣」。 (3)「後生」不離去緣:【緣法】與〔緣所生法〕及各項說明與〈圖示〉同「11.後生緣」。 (4)「色食」不離去緣:【緣法】與〔緣所生法〕及各項說明與〈圖示〉同「15.色食緣」。 (5)「色命根」不離去緣:【緣法】與〔緣所生法〕及各項說明與〈圖示〉同「16.3」。 ※「不離去緣」與「有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是一樣的。

二十四緣〈釋義〉-- 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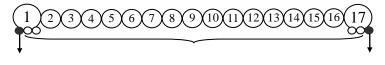
- 1. 緣(paccaya)有三種作用,即:產生、支持、維持:
 - ① 產生:【緣法】緣助〔緣所生法〕生起,如:無間緣、依處前生緣、異刹那業緣。
 - ② 支持:【緣法】緣助〔緣所生法〕逐漸發展、成長,如:後生緣。
 - ③ 維持:【緣法】緣助〔緣所生法〕繼續存在,如:色命根緣。
- 2.「俱生名色法」的定義如下:
 - ①「俱生名法」是專指:同一名聚裡,與【緣法】同時生起的〔其餘名法〕;
 - ②「俱生色法」是專指:(1)「結生的生時小剎那,由「業」產生的〔業生色聚〕」,以及
 - (2)「生命期間,由「心」產生的〔心生色聚〕」。
- 3. 二十四緣所謂的「結生」是指:「結生的生時小剎那」。

所謂的「生命期間」(轉起)是指:從結生的住時小刹那開始至死心的滅時小刹那; 換言之,只有「結生的生時小剎那」不包含在生命期間,以圖說明如下:



生命期間

- 4. 本《表解》所指的「名聚」=「1心+相應心所」的組合。
 - 本《表解》所指的「同一名聚」=同一剎那裡的「1心+相應心所」。
- 5. **色法的壽命相當於** 17 個心識刹那,亦相當於 17x3(心的生住滅 3 小剎那)=51 小剎那。 扣掉「生」與「滅」2 個小剎那,中間 49 小剎那即是色法的住時或住位。



生 (第1小刹那) 住時 (第 2~50 小刹那)

溅 (第 51 小刹那)

- 6.《發趣論》將「色法」分成七種:
 - (1)心生色
 - (2)結牛業牛色
 - (3)外色
 - (4)食生色
 - (5)時節生色
 - (6)無想有情業生色
 - (7)生命期間業生色
- 7. 本【表解】對「自然親依止緣」所採用的分類方式:
 - ① 緣法的內容若專指「業」,則歸納為異業組之下的自然親依止緣;②緣法的內容若未涉及 到「業」,則個別獨立為自然親依止緣。離路果報心的緣法是專指「業」,故只有①項;生命 期間的果報路心,①②兩項皆有可能;而善、不善、唯作心的緣法則只有②項。

※色法的「住時」,是指:

已生起且尚未滅去。

【緣法】、〔緣所生法〕與『緣力』〈略說〉

△ 本表清楚地定義【緣法】、〔緣所生法〕與『緣力』,並且配合譬喻的說明,以幫助理解。

1.【緣法】	定義:對〔其他法〕的生起或繼續存在有「緣助」作用的【法】 說明:【緣法】以本身具有的『特定緣力』緣助〔緣所生法〕。 譬喻:好比【藥】以本身具有的『特種藥效』幫助〔病人〕痊癒。
2.〔緣所生法〕	定義:受到【其他法】之緣助而得以生起或繼續存在的〔法〕。 說明:〔緣所生法〕的生起或繼續存在,受到【緣法】以『特定緣力』緣助。 譬喻:好比〔病人〕的痊癒,受到【藥】裡的『藥效』發揮作用。
3.『緣力』	定義:隱藏在【緣法】裡的『特種效力』,有能力達成特種效果。 說明:由於『緣力』,而使得【緣法】對〔緣所生法〕產生關聯。 譬喻:好比由於『藥效』,而使得【藥】與〔病人〕的痊癒產生關聯。 ·『緣力』是【緣法】本來就有的『特有效力』,『緣力』隱藏在【緣法】 裡,依靠【緣法】而存在。這就好比『藥效』是【藥】本來就有的『特 殊效力』,『藥效』隱藏在【藥】裡,依靠【藥】而存在。

◎ 綜合說明:

雖然〔緣所生法〕很明顯的是受到『緣力』的緣助,才得以生起或繼續存在;但〔緣所生法〕是無法在不依靠【緣法】的情況下而憑空取得『緣力』的緣助;〔緣所生法〕勢必要憑藉【緣法】,才能取得『緣力』的緣助。因此有【緣法】,才有〔緣所生法〕;沒有【緣法】,就沒有〔緣所生法〕;而且『緣力』無法與【緣法】分開而憑空存在。這就好比:〔病人〕能痊癒很明顯的是受到『藥效』發揮作用,但『藥效』就在【藥】的成份裡,〔病人〕是不可能憑空取得或吃下『藥效』的,而是要藉由【藥】或吃下【藥】,【藥】裡的『藥效』才能發揮作用,治癒〔病人〕。

△ 歸納所有可能的【緣法】、〔緣所生法〕與 24 種『緣力』如下:

【緣法】	包括:89 心、52 心所、28 色、涅槃、概念			
〔緣所生法〕	生法〕 包括:89 心、52 心所、28 色			
『緣 力』	包括:1.因的緣力、2.所緣的緣力、3.增上的緣力、4.無間的緣力、5.等無間的緣力、6.俱生的緣力、7.相互的緣力、8.依止的緣力、9.親依止的緣力、10.前生的緣力、11.後生的緣力、12.重複的緣力、13.業的緣力、14.果報的緣力、15.食的緣力、16.根的緣力、17. 禪的緣力、18.道的緣力、19.相應的緣力、20.不相應的緣力、21. 有的緣力、22.無有的緣力、23.離去的緣力、24.不離去的緣力。			

【緣法】與〔緣所生法〕〈歸納與分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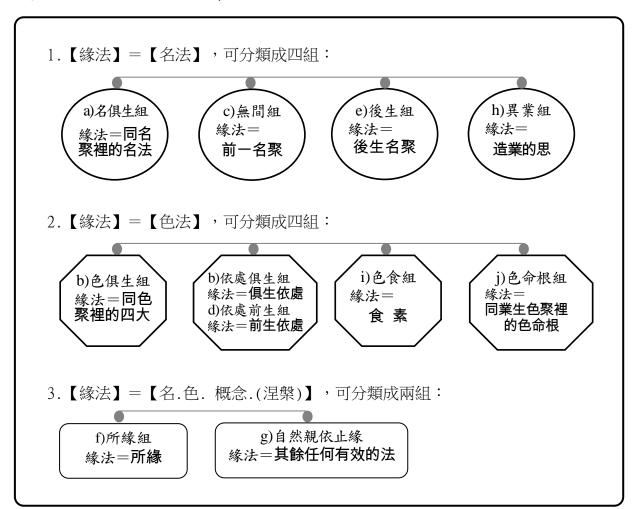
- △ 本表將:歸納與分門別類所有可能的各種【緣法】與〔緣所生法〕。
 - 一.歸納所有可能的〔緣所生法〕,並分類為2組如下:

〔緣所生法〕 -- ①名聚與②色聚。





- [緣所生法] 只有兩類:不是①名法,就是②色法;而且名法或色法都不能單獨生起,必須聚合成一組相應名法[=名聚]或聚合成一組色法--[=色聚]才能生起。 因此,若能在一開始,就將所有可能的[緣所生法]歸納起來,分成:①〔名聚〕 組與②〔色聚〕組,就這麼一個小小觀念的建立,便能小兵立大功,立即將各式各 樣錯綜複雜的關係區隔出來。
- 二.歸納所有可能的【緣法】,並分類為 10 組如下:



「單一名聚」生起的因緣條件〈歸納表〉

△ 本表主要是突顯:〔名法〕作為〔緣所生法〕時的被動一面。它是以〔緣所生法〕為主, 並簡要地歸納:〔單一名聚〕的生起,必須依靠何種【緣法】以何種『特定緣力』緣助?

組別	【緣法】	名聚的生起,須依靠的『緣力』
紅州	[
俱生	a組:【同一名聚裡的名法】 說明: *每一個〔名聚〕的生起,必然	89 名聚的 生起,皆須 依靠的緣力 4 相應緣力 5 俱生有緣力 6 俱生不離去緣力 7 俱生業緣力 8 俱生食緣力 9 俱生根緣力
王組 * 15 緣	有一組相應的【心與心所】同時生起,同一名聚裡的心與心所必然同生、同滅、同所緣、同依處。	囚緣力 (→71 有因名聚;扣除 18 無因名聚) (具生 增上緣力 (→2 或 3 因的 52 速行名聚) (果報緣力(→36 果報名聚) 课期緣力 (→79 名聚;扣除 10 雙五識) 道緣力 (→71 有因名聚;扣除 18 無因名聚)
**************************************	b組:結生時的【俱生心所依處】 *結生那一剎那,〔結生名聚〕 必須依靠與它同時生起的 【心所依處】。	 欲地與色地
無間組む	c組:【前一名聚】 說明:	89 名聚的 生起, 皆須 1 無間緣力 2 等無間緣力 (=相續緣力) 依靠的緣力 3 無間親依止緣力 4 無有緣力 5 離去緣力
7 緣	*每一個〔名聚〕的生起,必須 依靠【前一名聚】的滅盡力。	速行生起 類依靠的緣 無間 業緣力 (→在道心之後的4「道無間果心」)
	d組:【前生依處】 說明: *生命期間,每一個〔名聚〕的 生起,必須依靠之前已生起且 尚未滅去的【依處】。	
所	f組:【所緣】	89 名聚的 → 89 〔名聚〕 生起,皆須 所緣緣力 水系傳並出
緣 組 11 緣	說明: *每一個〔名聚〕的生起,必須取一個【對象】。	*/所緣則生組(現在18 完成色): 1 所緣前生緣 2 所緣前生有緣 3 所緣前生不離去緣 部份名聚的 生起,須依 靠的緣力 2 依處所緣前生做止緣 3 依處所緣前生不相應緣 4 依處所緣前生有緣 5 依處所緣前生不離去緣
		□□□□□□□□□□□□□□□□□□□□□□□□□□□□□□□□□□□□
異業組2線	h組:【過去造業的善或不善思】 說明: *每一個〔果報名聚〕的生起, 皆由過去造業的善或不善心 裡的【思心所】引生。	36 果報名聚 〕 1 異剎那 業緣力 1 異剎那 業緣力 2 自然 親依止(業)緣力 (專指:過去強而有力的業) *只緣助果報名聚,且必然緣助果報名聚,包括:離路 心及出世間果心
自然緣1緣	g組:【其餘任何強而有力的法】	89 名聚的 生起,皆可能依靠的 緣力 *本緣的緣法範圍極廣,包括:任何過去.現在.未來三時任何可使「現在名聚」有效生起的名色與概念。

- 說明:1. 由於本表的〔緣所生法〕是〔名法〕,因此對只有色法而沒有名法的「無想有情」不適用於本表。
 - 2. [名聚]是指[1心+相應名法]的組合。
 - 3.『後生緣力』是〔後生名聚〕蘊藏的效力,它只能緣助【前生色聚】,但不能緣助任何名聚。

「單一色聚」生起或繼續存在的因緣條件〈歸納表〉

△ 本表主要是突顯:〔色法〕作為〔緣所生法〕時的被動一面。它是以〔緣所生法〕為主 並簡要地歸納:〔單一色聚〕的生起或存在,必須依靠何種【緣法】以何種『特定緣力』緣助?

組別	『緣 力』		訪	3	E	月	
	a組: 【同時生起的名聚】→〔俱生色聚〕	心	E命 時	食	業	結業	業
名俱生組	[(具生色聚) 1 俱生緣力 2 俱生依止緣力 3 俱生有緣力 4 俱生不離去緣力 5 俱生不相應緣 6 俱生業緣 7 俱生(名)食緣 8 俱生(名)根緣	生色聚	節生色聚	生色聚	生鱼	的心色1	生色29色扣心色
14 緣	 禪那緣(→與79名聚同時生起的俱生色聚) 道緣(→與71有因名聚同時生起的俱生色聚) 因緣(→與71有因名聚同時生起的俱生色聚) 果報緣(→與36果報名聚同時生起的俱生色聚) 俱生增上緣(→與2因或3因速行名聚同時生起的心生色) 相互緣(→結生時的心所依處色) ※俱生色聚: 結生時的「業生色聚」與生命期間的「心生色聚」	9 ∫ 13 緣				因11緣/有因	10緣/有因12
色	b組: 【四大】→〔同色聚裡的其餘四大與所有所造色〕					1100	1100
色俱生組5縁	所有色聚皆須 依靠的緣力 「相互緣(四大與四大相互之間)		_	_		4 緣	
後生組4縁	e組: 【後生的名聚】→〔色身裡的所有色聚〕 所有色身裡的 色聚皆須 依靠的緣力 【後生不離去緣力 4後生不離去緣力	4 緣			4 緣	4 緣	4 緣
色食組3縁	i組: 【食素】→〔同色聚或不同色聚〕 所有色聚皆須 依靠的緣力 1色 食緣 2色食 有緣 3色食 不離去緣	3 緣	3 緣	3 緣	3 緣		
色命根組3縁	j組: 【色命根】→〔同一業生色聚〕 所有業生色聚 1 色 命根緣 2 命根 有緣 3 色命根 不離去緣 □ 1 色 命根緣 2 命根 有緣 3 色命根 不離去緣				3 緣	3 緣	3 緣
異業組1緣	h組: 【過去造業的思心所】→〔業生色聚〕 所有業生色聚 皆須依靠的緣力 異剎那業緣				1 緣	1 緣	1 緣

說明:1. 由於本表的「緣所生法」是「色法」,因此在只有名法而沒有色法的「無色地」不適用本表。

2. 業生色是由「過去所造的善或不善業」產生的,從結生的生時開始,於每一心的生住滅三小剎那業生色皆能生起,但:從死心算起之倒數第 17 個心的住時小剎那,業生色不再生起。心生色除了結生心、雙五識、四無色界果報心(或阿羅漢死心)外,其餘一切心在生時皆能產生心生色。至於死心是否會產生心生色,諸論師說法不同。

五十二種緣〈總覽表〉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 h)異剎那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24 緣	細分 52 緣	【緣法】→〔緣所生法〕
1		a) 名→名色	名→名【六因(之一、二、三因)】作為同一有因名聚裡〔其餘名法〕的因緣 名→色 結生時,【二因、三因】作為俱生〔有因業生色聚〕的因緣 名→色【六因(之一、二、三因)】作為俱生〔有因心生色聚〕的因緣 *6因=6心所:貪;瞋;癡;無貪;無瞋;無癡等心所
2		f) 概念、涅槃→名	名色、概念、涅槃→名【目標或對象】作為〔名聚〕的所緣
	增上緣 名色.涅槃	a)俱生增上緣 名→名色	名→名【四增上之一】作為2因或3因同一速行名聚裡〔其餘名法〕的增上緣名→色【四增上之一】作為俱生〔心生色聚〕的增上緣 *4增上=1心3心所:心;欲(=欲心所);精進(=精進心所);觀(=慧心所)
	→名色	f)所緣增上緣 名色涅槃→名	名色、涅槃→名【極重視、尊重、執著的可意所緣】作為〔名聚〕的增上緣 ※名+18 完成色→8 貪;名→8 大善+4 三因唯作;涅槃→8 出世間心+4 三因大善+三因唯作
4	無間緣	c) 名→名	名→名 剛滅盡的【前一名聚】作為〔現在名聚〕的無間緣
	等無間緣 =相續緣	c) 名→名	名→名【前一名聚】滅盡,〔現在名聚〕立即依「心的定律(順位)」生起,如: 死心(阿羅漢除外)滅後,結生心必然立即依「心的定律」生起;領受 心滅後推度心必然立即生起,而不是其他心。(見第三品〈十處的順位〉)
16	俱生緣	a)名俱生組 名→名 名→色 b)色俱生組 色→名	▲【緣法】使〔緣所生法〕與它 <u>同時生起</u> a)名↔名 同一名聚裡的【任何名法】與〔其餘名法〕相互地作為俱生緣 b)色↔色 同一色聚裡的【任何四大】與【其餘四大】相互地作為俱生緣 b) 全↔名 結生時,【心所依處(1 色)】與〔結生名聚〕相互地作為俱生緣 a) 名↔色 結生時,【結生名聚】與〔心所依處(1 色)〕相互地作為俱生緣 a)名→色 結生時,【結生名聚】作為〔業生 29 色(不含心色 1 色)〕的俱生緣 b)色→色【四大】作為同一色聚裡【所造色】的俱生緣 b)色→色【四大】作為同一色聚裡【所造色】的俱生緣
7	相互緣 名色→名色	A→A A↔色b)色俱生組	▲【緣法】與〔緣所生法〕彼此 <u>互相</u> 依靠、支助而同時生起 a)名↔名 同一名聚裡的【任何名法】與〔其餘名法〕相互地作為相互緣 b)色↔名∫結生時,【心所依處(1 色)】與〔結生名聚〕相互地作為相互緣 a)名↔色】結生時,【結生名聚】與〔心所依處(1 色)〕相互地作為相互緣 b)色↔色 同一色聚裡的【任何四大】與【其餘四大】相互地作為相互緣
	▲【緣》	法】作為〔緣〕	所生法〕的依止與生起地;換言之,〔緣所生法〕 <u>依止</u> 【緣法】而生起
	依止緣 名色→ 名色	A色→A色 a)名俱生組 A→A A→色 b)色俱生組 ⊕→A A→A	▲ 俱生依止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同俱生緣 a)名↔名 同一名聚裡的【任何名法】與〔其餘名法〕相互地作為依止緣 b)色↔色 同一色聚裡的【任何四大】與【其餘四大】相互地作為依止緣 b)
		d)依處前生 依止緣	色→名「於前一心生起且是住時的【心所依處】」作為〔75名聚〕的依止緣 「於過去有分生起且達到住時的【五淨色】」作為〔雙五識〕的依止緣
		f)依處所緣 前生依止緣	色→名【心所依處】同時作為〔現在名聚〕的依處與所緣

- ※「現在名聚」是指:「被指定的那一個〔心〕及與它同時生起的〔心所〕」的聚合。
- ※ 俱生緣、相互緣、俱生依止緣的分類法出自《發趣論》本身,詳見二十四緣〈釋義〉標示※符號者。
- a)名俱生組 b)色俱生組 c)無間組 d)依處組 e)後生組 f)所緣組 g)自然親依止 h)異剎那業組 i)色食組 j)色命根組

		▲〔緣所生法	〕一定是名聚
	親依止緣	c)無間親依止緣	名→名 剛滅盡的【前一名聚】作為〔後一名聚〕的無間親依止緣
9	名色.涅槃	f)所緣親依止緣	※名+18 完成色→8 貪,名→8 大善+4 三因唯作,涅槃→8 出世間心+4 三因大善+三因唯作
	概念→名	g)自然親依止緣	名色、概念→名 【任何強力的法】作為〔現在名聚〕的自然親依止緣 緣法包括:過去.現在與未來三時的任何名色及與時間無關的概念,及過去所造的業
			已生起且是住時的色法)緣助〔後生名聚〕,名色同時存在。 【緣法】一定是 <u>色法</u> ,且〔緣所生法〕一定是 <u>名聚</u>
10	前生緣 色→名	d)依處前生緣	色→名「於前一心生起且是住時的【心所依處】」作為〔75名聚〕的前生緣 「於過去有分生起且達到住時的【五淨色】」作為〔雙五識〕的前生緣
		f)所緣前生緣	色→名「於過去有分生起的【現在18完成色之一】」作為〔現在名聚〕的前生
		f)依處所緣 前生緣	色→名「前生的【心所依處】」同時作為〔現在名聚〕的依處與所緣
11	後生緣	e) 名→色	▲【後生名聚】緣助〔前生色聚〕(已生起且尚未滅去的色法),名色同時存在。 後生緣的【緣法】一定是 <u>名聚</u> ,且〔緣所生法〕一定是 <u>色聚</u> 名→色【後生名聚】作為色身裡「前生的四因所生〔色聚〕」的後生緣 (四因所生色聚是指:心生色聚、業生色聚、時節生色聚、食生色聚)
12	重複緣	c) 名→名	▲【前一速行】 <u>重複薫習、強化</u> 「同一個心路過程裡同種類」的〔後一速行〕 名→名 【前一速行名聚】作為〔現在速行名聚〕的重複緣 (第一速行心不能作為重複緣的緣所生法,最後或第七速行心不能作為重複緣 的緣法;果心沒有重複緣)
		▲【思心所】作	為[同一名聚裡 其餘名法]的俱生業緣,亦是 <u>「未來」[果報名聚]</u> 的異剎那業緣
		<mark>a)</mark> 俱生業緣 名→名色	名→名【思心所】作為同一名聚裡〔其餘名法〕的俱生業緣 名→色 結生時,【思心所】作為俱生〔業生色聚〕的俱生業緣 名→色【思心所】作為俱生〔心生色聚〕的俱生業緣
13	業緣	c)無間業緣	名→名 剛滅盡的【道心】作為緊接著生起的〔道無間果心〕的無間業緣
	名→名色	h) 異 制 加 那 業緣	名→名 過去造業的善或不善【思心所】作為〔現在果報名聚〕的異剎那業緣包括: 道心對果心名→色 過去造業的善或不善【思心所】作為〔業生色聚〕的異剎那業緣
		緣 h-g)自然親	A→A 過去造業的強力【思心所】作為〔現在果報名聚〕的自然親依止緣 A→色 過去造業的強力【思心所】作為〔業生色聚〕的自然親依止緣
14	果報緣	a) 名→名色	名◆名 同一果報名聚裡的【任何名法】與〔其餘名法〕相互地作為果報緣 名→色 結生時,【果報名聚】作為俱生〔業生色聚〕(含心色)的果報緣 名→色 【果報名聚】作為俱生〔心生色聚〕的果報緣

*(所緣.無間.自然)「親依止緣」簡表

● 「親依止緣簡表」的出處依照是《發趣論》〈問分〉的分類方式

善→善	(三者皆有此項)	善→不善(無間親依止緣無此)	善→無記	(三者皆有此項)
不善→善	所緣與無間親依止緣無此項)	不善→不善	(三者皆有此項)	不善→無記	(所緣親依止緣無此項)
無記→善	(三者皆有此項)	無記→不善	(三者皆有此項)	無記→無記	(三者皆有此項)

_			
	食緣	<mark>a)</mark> 俱生食緣 名→名色	名→名 【觸、思、心】作為同一名聚裡〔其餘名法〕的俱生食緣 名→色 結生時,【觸、思、心】作為俱生〔業生色聚〕(含心色)的俱生食緣 名→色 【觸、思、心】作為俱生〔心生色聚〕的俱生食緣
15	名色→名色	<mark>i)</mark> 色食緣 色→色	色→色 1.食物(時節生色聚)裡的【食素】作為〔食生色聚〕的色食緣 2.「四因所生色聚裡的【食素】作為同一色聚裡〔其他色法〕的色食緣 亦作為新生代的〔食生色聚〕的色食緣。
	根緣 名色→名色	<mark>a)</mark> 俱生根緣 名→名色	名→名 【名根】作為同一名聚裡〔其餘名法〕的俱生根緣 名→色 結生時,【結生名聚】作為〔業生色聚〕(含心色) 的俱生根緣 名→色 【根】作為俱生〔心生色聚〕的俱生根緣 *15 無色根=1 心 7 心所:意根 (=心); 樂、苦、悅、憂、捨 (=受心所); 名命根(=命根心所); 信(=信心所); 精進(=精進心所); 念(=念心所); 定 (=一境性心所); 世間慧根、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 (=慧心所)
			★疑心的根緣沒有一境性
		d)依處前生根緣	色→名 於過去有分生起且住時的【五淨色】作為〔雙五識〕的依處前生根緣
		j)色命根	色→色【色命根】作為同一業生色聚裡〔其他俱生業生色法〕的色命根緣
17	禪那緣	a) 名→名色	名→名 【禪支】作為同一名聚裡〔其餘名法〕的禪那緣 名→色 結生時,【禪支】作為俱生〔業生色聚〕(含心色)的禪那緣 名→色 【禪支】作為俱生〔心生色聚〕的禪那緣 *7禪支=5心所:尋(=尋心所);伺(=伺心所);悅、憂、捨(=受心所); 一境性(=一境性心所);喜(=喜心所)。視情況生起 ★禪那緣不緣助雙五識
18	道緣	a) 名→名色	 名→名【道分】作為同一名聚裡〔其餘名法〕的道緣 名→色 結生時,【道分】作為俱生有因〔業生色聚〕(含心色)的道緣 名→色 【道分】作為俱生有因〔心生色聚〕的道緣 *12 道=9 心所:正見 (=慧心所);正思惟、邪思惟 (=尋心所);正語、正業、正命 (=3 離心所);正精進、邪精進 (=精進心所);正念(=念心所);正定、邪定 (=一境性心所);邪見 (=見心所)。視情況出現為數不同的心所。 ★道緣不緣助 18 無因心,疑心的道緣沒有一境性
19	相應緣	a) 名→名	▲ 同一名聚裡的名法才有相應緣,色法及不同名聚的名法沒有相應緣 名→名 同一名聚裡的【任何名法】作為〔其餘名法〕的相應緣(同時生、 同時滅、同一所緣、同一依處)
		▲名色同時存在	生: 【緣法】與〔緣所生法〕不同種類,其中一個是名,另一個是色
20	不相應緣	俱 名色 ◆ 名色 生 a) 名俱生組 名→色 b) 色俱生組	b)色↔名ൃ結生時,【心色(1 色)】作為〔結生名聚〕的不相應緣 a)名↔色【結生時,〔結生名聚〕作為【心色(1 色)】的不相應緣 a)名→色 結生時,【結生名聚】作為俱生〔業生 29 色(不含心色 1 色)〕的 不相應緣 a)名→色 【名聚】作為俱生〔心生色聚〕的不相應緣
	名色→名色	d)依處前生 前 不相應緣	————————————————————————————————————
		生 f)依處所緣 前生不相 應緣	色→名「前生的【心所依處】」作為〔現在名聚〕的不相應緣 (心所依處同時作為依處與所緣時)
		後 <mark>e)後生</mark> 生 不相應緣	名→色【後生名聚】作為色身裡「前生的四因所生〔色聚〕」的不相應緣

		▲【緣法】與	4.[緣所生法](在生.住.滅小剎那至少有1小剎那) 同時存在 ,故有緣
21	有緣 名色→色名	俱生有緣名色→名色a)名俱生緣組名→名 名→色b)色俱生緣組色→色 色→名	▲ 俱生有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同俱生緣 a)名⇔名 同一名聚裡的【任何名法】與〔其餘名法〕相互地作為有緣 b)色⇔色 同一色聚裡的【任何四大】與〔其餘四大〕相互地作為有緣 b)色⇔名 ∫結生時,【心所依處(1 色)】與俱生的〔結生名聚〕相互地作為有緣 a)名↔色 \
		d)依處 <u>前生</u> 有緣	色→名「於前一心生起且是住時的【心所依處】」作為〔75名聚〕的有緣 「於過去有分生起且達到住時的【五淨色】」作為〔雙五識〕的有緣
		f)所緣 <u>前生</u> 有緣	現在色→名「於過去有分生起的【18完成色】」作為〔現在名聚〕的有緣
		f)依處所緣 <u>前生</u> 有緣	色→名「前生的【心所依處】」作為〔現在名聚〕的有緣
		e)後生有緣	名→色【後生名聚】作為身體「前生且是住時的〔四因所生色聚〕」的有緣
		i)色食有緣	色→色【食素】作為同色聚裡〔其餘色法〕及不同色聚的有緣
		j)命根有緣	色→色【色命根】作為同一業生色聚裡〔其他色法〕的有緣
22	無有緣	c) 名→名	名→名 剛滅盡的【前一名聚】作為〔現在名聚〕的無有緣
23	離去緣	c) 名→名	名→名 剛滅盡的【前一名聚】作為〔現在名聚〕的離去緣 * 離去緣與無有緣是一對
		▲尚未滅去的	【緣法】或〔緣所生法〕其中之一與另一者重疊存在
24	不離去緣 名色→色名	俱生不離去緣 名色→名色 a)名俱生緣組 名→名 名→色 b)色俱生緣組 色→色 色→名	▲ 俱生不離去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同俱生緣 a) 名 ◆ 名 同一名聚裡尚未滅去的【任何名法】與〔其餘名法〕相互地作為不離去緣 b) 色 ◆ 色 同一色聚裡尚未滅去的【任何四大】與〔其餘四大〕相互地作為緣 b) 色 ◆ 名
		d)依處前生不離去緣	色→名 於前一心生起且尚未滅去的【心所依處】作為 〔現在名聚〕的不離去緣
		f)所緣前生不離去緣	於過去有分生起且尚未滅去的【五淨色】作為〔五識〕的不離去緣 色→名「於過去有分生起且尚未滅去的【18完成色】」作為〔現在名聚〕的不離去緣
		f)依處所緣前生 不離去緣	色→名「前已生起且尚未離去的【心所依處】」是〔現在名聚〕的所緣與 依處
		e)後生不離去緣	名→色【後生名聚】作為「已生且尚未滅去的〔四因所生色聚〕」的不離去緣
		i)色食不離去緣	色→色「尚未滅去的【食素】」作為不同色聚及同色聚裡〔其餘色法〕的不離去緣
		j)色命根不離去緣	色→色「尚未滅去的【色命根】」作為同一業生色聚裡〔其他色法〕的不離去緣
_			

^{※「}名法」在生時有力;「色法」在住時有力。「心生色聚」只在心的生時產生。

[※]俱生「有緣」與俱生「不離去緣」的分類法出自《發趣論》本身,詳見二十四緣〈釋義〉標示※符號者。

每一緣的【緣法】與〔緣所生法〕〈總覽表〉

※ 說明:每一緣各有三格說明,最上一格是「心」,中間格是「心所」,第三格是「色法或概念或涅槃」。

	→ 緣法→緣所生法			何た 心刃」、	
24		緣法說明	緣法	緣所生法	緣所生法說明
1	a)因緣 名→名色	1)名→名 2)名→色 3)名→色 【六因】: 貪、瞋、癡、無 貪、無瞋、無癡 (實際生起一因、二因或三因)	6心所	71 有因心 ← 心 52 心所 ←心所 俱生色法: ←色法 或 有因結生業生色 其他	←〔有因心生色〕
2	石、巴、槻芯、 四般 夕	1)名→名 2)色→名 3)概念→名 4)涅槃→名 三時:現在、未來、過去 離時:與無時間無關	三時 89 心 三時 52 心所 三時 28 色 涅槃、概念	89 心 52 心所 X	〔任何名聚〕
3	名→名色 增 a)俱生增上緣	1)名→名 2)名→(心生)色 【四增上】欲、進、心、觀 *三因的'慧'成為增上法	X		〔52 增上速行名聚〕 52 速行心=8 貪+2 瞋+17 世間善 +17 世間唯作+8 出世間道果; 51 心所=52-疑 (只緣助 2 因或 3 因的速行)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名→名2)色→名3)涅槃→名 84 心:89 心扣除 2 瞋心、2 癡心、1 苦俱身識 47 心所:除去瞋、嫉、慳、 惡作、疑(52-5=47)	84 心 47 心所 可意 18 完色 、涅槃	28 心 45 心所 X	[28 速行名聚] 28 心: 能尊重的貪根心 8 個、大善心 8 個、智相應大唯作心 4 個、出世間心 8 個(8+8+4+8=28) 45 心所: 除去瞋、嫉、慳、惡作、疑、2 無量心(52-7=45)
4	· 在 88 45.	【前一名聚】扣除阿羅漢死心	89 心	89 心(含阿羅漢死心)	緊接著的〔後一名聚〕
4	c)無間緣 名→名		52 心所	52 心所	*無想定、滅盡定,入出心相去
Ŀ			X	X	雖遠,前後名亦為無間。
5	c)等無間緣 名→名	【前一名聚】扣除阿羅漢死心	(同無間緣)	(同「4 無間緣」)	〔緊接著的後一名聚〕
		1) a) A ↔ A 【同一名聚裡的任何名法, 一蘊、二蘊或三蘊】 2) b) 色 ↔ 色 【四大之1大、2大或3大】	89 心 52 心所 x x	89 心 52 心所 X X	〔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同一色聚裡的其餘色法〕
6	a~b)俱生緣 名色→名色	3)b)色⇔名 (結生時) 【結生時心所依處】 心所依處=心色	四大種 — — — 結生心色1	28 色 15 結生果報心 35 心所	〔15結生果報心〕:8善欲界、 5色界、2捨俱推度 〔35 心所〕:52-14 不善心所-3 離
	石巴→石巴	4)a)名↔色 (結生時) 【15結生果報心】: 8善欲 界、5色界、2捨俱推度 35心所: 52-14不善心所-3離	15 結生果報心 35 心所		〔結生心色1色〕 心所依處=心色
		5) a) A→色 (結生時) 【15結生果報心】: 8善欲 界、5色界、2捨俱推度 35心所: 52-14不善心所-3離	15 結生果報心 35 心所 x	X X 結生業生色(不含心色)	〔結生俱生業生色 (不含1心所依處色)〕
		6) a)名→色 【75心】=89心-10雙五識 -4無色界果報心	75 心 52 心所 x	X x 心生色	〔俱生心生色〕
7		1) a)名↔名 【同一名聚裡的任何名法】 2)a)名↔色 b)色↔名(結生時)			[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 心所依處(=心色)與
	名色→名色	(同「6.俱生緣 3) &4)」)	35 心所 1 心所依處	35 心所 1 心所依處	結生名聚相互依靠
		3) <mark>b)</mark> 色 ↔ 色 【四大】 互相為助緣	X	X X	* 四因所生色裡的〔其餘四大〕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1、2、3大	↔3大、2大、1大	

		俱生	a~b) 名色 →名色	俱生依止緣 (同「6.俱生緣」)	(同俱生緣)	(同「6.俱生緣」)	(同「6.俱生緣」)
8	依		d)依處前生依 止緣	【於過去有分生起且住時的 五淨色之一】或【於前一心生	X X	85 心(扣 4 無色果報心) 52 心所	生命期間的〔89 心4 無色果報心〕 〔10 雙五識〕依止五淨色之一
		前生	色→名	起且尚未滅去的心所依處】	六依處色	X	〔75 心〕依止心所依處
	मध्य		f)依處所緣	【心所依處】既是依處	X	43 心(1+29+11+2)	43心: 1意門轉向心+29欲〔界
			前生依止緣 色→名	亦是所緣	X	44 心所	速行心+11彼所緣+2神通心 44 心所:除嫉、慳、惡作、3
			6-7-1		心所依處	X	離、2無量(52-8=44)
	親依	ءَ ا	無間親依止緣 名→名	(同「4.無間緣」)	(同無間緣)	(同「4.無間緣」)	(同「4.無間緣」)
9	址	- 名1	所緣親依止緣 色、涅槃→名	(同「3.所緣增上緣」)	(同所緣增上緣)	(同「3.所緣增上緣」)	(同「3.所緣增上緣」)
	緣	8) =	自然親依止緣	【任何有力的因緣(含氣候.	89 心	89 心	〔任何名聚〕
			名色、概念 →名	食物.人.住處)】,包括:過去、現在、未來強力的89心、	52 心所	52 心所	
			,	52心所、28色;離時概念	28 色概念	X	
	前		衣處前生緣	色→名 (同「8.依處前生依止緣」)	(同「8.依處前 生依止緣」)		(同「8.依處前生依止緣」)
10	生	f)É	近 近線前生線	色→名	X	56 心(54 欲界+2 神通)	〔任何名聚〕
	緣	t 1/1/	1///×/111//	【18 完成色之一】	X = 10 +3 4	50 心所(52-2 無量)	(54 欲界心+2 神通)
		f)依	· 吃處所緣前生緣	色→名 (同「8.依處所緣前生依止緣」)	現在18 完色 (同依處所緣 前生依止緣)	X (同依處所緣前生依止緣)	(同「8.依處所緣前生依止緣」)
		<u> </u>			後生85心	X	
11	e)	後生	緣	【後生心】: 89 心扣 4 無	52 心所	X	四因所生色聚〕
			色界果報心及結生心		X	前生的四因所生色	
				【前一速行名聚】	47 速行心	51 速行心 (含4道心)	〔後一速行名聚〕
12	c)	重複	緣	善速行 17:8 善+5 色+4 無色	52 心所	52 心所	不含第一個速行和四個果心
	4	2→:	名	不善速行 12 唯作速行 18:8+5+4+1 笑心	X	X	55 速行心-4 出世間果心
				55 速行心-4 道心-4 果心			
				不含最後速行及8出世間心			
		a){	具生業緣	1)名→名 2)名→色 3)名→色		89心	〔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á	名→名色	89 心裡的【思心所】	89 思心所 X	51 心所(52-俱生思) 心生色	〔俱生心生色〕、
					Λ	結生業生色	〔結生俱生業生色(含心色)〕
	業	異		過去33個善或不善心的	22 11 2011	36 心(果報心)	〔果報名聚〕、〔業生色〕
13		刹	緣 名→名色	【思心所】之一 (12 不善心+8 大善心+5 色善	33 思心所(過去善或不善思)	38心所	結生剎那業生色、生命期間轉
		那	71 716	+4 無色善+4 出世間善)	X	業生色	起的業生色、無想有情業生色
	緣	1114	O H MINIDUITY	過去強力的33過去善.不善		36 心(果報心)	〔果報名聚〕、〔業生色〕
		緣	止(業)緣 名→名色	【思心所 】 (12 不善心、8 大善心、5 色善、4 無色善、4	33 思心所(過	38 心所	結生剎那業生色、生命期間轉
				出世間善)	X	業生色(見右説明)	起的業生色、無想有情業生色
		c) ź	無間業緣	【4 道心裡的思心所】	4 10	4果心(道心之後第1個果)	緊接在道心之後生起的出世間
		名	3→名		4 思心所 X	36 心所 X	〔道無間果心〕
		 	3 6年	1)名→名 2)名→色 3)名→色		36 果報心	「田却な取締むせめなさ
14	1 ′	果報	双枪家	【果報名聚裡的任何名】	38心所	38心所	〔果報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俱生心生色〕 、
**		名一	+名色	36 心=15 無因+8 善+5+4+4 38 心所=13 遍—切+25 美心所	X	心生色(除去二表色)、 結生業生色	〔結生業生色(含心色)〕
				1)名→名 2)名→色 3)名→色		89 心	「同二夕取細研廿級女汁)
		,	具生食緣	【3無色食】:	觸、思	52 心所(依情況扣除)	〔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俱生心生色〕
15	食	-	名→名色	觸、思、識(=89 心)	X	心生色	〔結生俱生業生色(含心色)〕
	緣			【緣法】詳見初階的釋義	X	結生業生色 X	
			B.艮絲 色→色	FORM FINDING DESITES	X	X	「、※外川ユバム」『中ブゴツが日日が学表
					食素	(同色聚-1 食素)或 (不同色聚裡的所有色法)	
						(小門已來性的川月巴法)	

_	_	-,				
		a)俱生根緣 名→名色	1)名→名2)名→色3)名→色 【8根】:心、受、名命根、	1心 7心所	89 心 52 心所 (依情況扣除)	〔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俱生心生色〕、
	根		信、精進、念、一境性、慧色→名		心生色 結生業生色 10 心(雙五識)	〔結生俱生業生色(含心色)〕
16	緣		巴→名 【與過去有分同時生起且住 時的(五) 淨色】	X X (五) 淨色	7 心所(遍一切心心所)	〔雙五識之一〕
		j)色命根緣	色→色 【業生色聚裡的色命根】	x x 色命根	x x x 其餘業生8色或9色	〔同一業生色聚裡,扣除色命 根後的其餘色法〕
17	a)i	□ 禪那緣	1)名→名2)名→色3)名→色		丹餘業生8 色或9 色 79 心(扣除雙五識) 52 心所(依情況扣除)	[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名→名色	【5 禪那】: 尋、伺、喜、 一境性、受(樂、憂、捨)	X	心生色 結生業生色	〔俱生心生色〕、 〔結生業生色(含心色)〕
1Ω	(۵	道緣	1)名→名2)名→色3)名→色 【道】: 正見、正思惟、邪	9心所	71 心(89–18 無因) 52 心所	〔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有因俱生心生色〕、
	'	但称 名→名色	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 進、邪精進、正念、正定或 邪定、邪見	X	有因心生色 有因結生業生色	〔有因結生業生色(含心色)〕
10	a)	相應緣	a)名→名 【任何名法 】	89 心 52 心所	89 心 52 心所	〔同一名聚裡的其餘名法〕
19		1	(色蘊不可作相應緣)	X	X	
			1) a) 名→色 75 心:在五蘊中,除去無色界 果報心 4 個、雙五識 10 個、阿	75心 52心所	X	〔俱生心生色〕 名與色異類,故不相應
	不		羅漢死心(89-4-10=75) 色↔名 (結生時) 見6-3)~4)	15 果報心	心生色 15 果報心 25	2) [結生名聚]
	相		2) a) 【結生心所依處】 3) a) 【結生果報名聚】	35 心所 心所依處 15 果報心	35 心所 心所依處	3) [結生1心所依處色] 名與色異類,故不相應
20			4) <mark>b)</mark> 名→色 (結生時)	35 心所 X	x x 結生業生色 (扣1心色)	〔結生業生色-1 心色〕 名與色異類,故不相應
	緣	色→名 心依處前生不相	(同 8.2.依處前生依止緣) 【6 依處】	(同依處前生 依止緣)	(同8依處前生依止緣)	(同8依處前生依止緣) 〔現在名聚〕(扣4無色果報心)
		e)後生个相應緣	(同「11 後生緣」) 【後生 85 心】	(同後生緣)	(同「11後生緣」)	(同「11 後生緣」) 〔四因所生色〕
		色→名 f)依處所緣前生 不相應緣	(同「8.依處所緣前生 依止緣」)	(同「8.依處所 緣前生緣」)	(同「8.依處所緣前生 依止緣」)	名色異類,故不相應
		a~b)俱生有緣 名色→名色	(同「6俱生緣」)	(同俱生緣)	(同「6俱生緣」)	(同「6 俱生緣」)
		d)依處前生有緣 色→名	(同「8.依處前生依止緣」)	(同依處前生 依止緣)	(同「8.依處前生依止緣」)	(同「10.依處前生依止緣」)
		e)後生有緣 名→色 f)所緣前生有緣	(同「11.後生緣」)	(同後生緣」)	(同「11.後生緣」) (同「10.所緣前生緣」)	(同「11.後生緣」) (同「8.66.66.46.46.46.1
21	緣	1)別縁則生有緣 現在色→名 1)依處所緣前生有緣	(同「10.所緣前生緣」)	生緣) (同依處所緣	(同「10.所緣則生緣」) (同「8.依處所緣前生依止	(同「8.所緣前生緣」) (同「8.依處所緣前生依止緣」)
		色→名 i)色食有緣	(同8.依處所緣前生依止緣) (同「15.色食緣」)	前生緣)	<u>縁」)</u> (同「15.色食縁」)	(同「15.色食緣」)
		色→色 j)色命根有緣	(同「16.色命根緣」)	(同色命根緣)	(同「16.色命根緣」)	(同「16.色命根緣」)
22	c)	E→E	(同「4 無間緣」)	(同無間緣)	 (同「4 無間緣」)	(同「4 無間緣」)
		<u> </u>	(同 4 無間緣」) (同「4 無間緣」)			(同「4 無間緣」) (同「4 無間緣」)
-	不	- +4 1 1 1 1	(同「21.有緣」)	(同 21 有緣)	(同「4 無间縁」) (同「21.有緣」)	【緣法】尚未離去,與〔緣所生 法〕同時存在,故為不離去緣
ш	<u> </u>	(17) 月冰刀 / 添丿				1

^{*} 本表參考緬甸龍樹長老(U Nagavamtha)製表,將原有的二十四緣展開成五十二緣,並新增緣法與緣所生法的說明。

三、概念(paññatti)

概念(或觀念、施設)由心構想而成(parikappanā)的,在勝義諦中它們是並不存在的。概念並沒有各自的自性(sabhāva)。意義概念有十二種:1.tajjā-paññatti,適當的概念(勝義諦,取究竟法作為禪觀的對象)。2.upādā-paññatti,所造的概念(由勝義諦衍生出來的概念)。3. samūha-paññatti,集合的概念。4. jāti-paññatti,生的概念(一般的概念)。5. saṇṭhāna-paññatti,形狀的概念。6. disā-paññatti,方位的概念。7. kāla-paññatti,時間的概念。8. ākāsa-paññatti,空間的概念。9. nimitta-paññatti,相的概念(似相 paṭbhāga-nimitta、取相 uggaha-nimitta、遍作相 parikamma-nimitta)。10. natthi-paññatti,無有的概念。11. santati-paññatti,連續的概念。12. sanketa-paññatti,世俗的概念。

<u> </u>								
所知施設(atthapa	舉例							
適當的概念、所造的概念	1.四大種的變化行相	地、山等						
形狀的、連續的、世俗的概念	2.材料的建設行相	房屋、車等						
集合的、生的概念	3. 五蘊	人、男人等						
方位、時間、空間的概念	4.日、月等的運行	方位、時間等						
無有的概念	5.不觸的行相	坑、洞窟等						
相的概念	6.四大種的相與特殊的修習	遍相(kasiṇa)等						

能知施設 (名字概念)	舉 例	說 明
1.存在施設 (真實的概念)	心法、心所法、色法、涅槃等四種勝 義諦	過去、未來的五蘊,雖不存 在於現在,但修觀禪可以觀 察到。
2.不存在施設 (不真實的概念)	山、水、地、王子	
3.存在不存在施設 (通過真實的不真實概念)	三明、六通、四禪之法存在,但擁有 三明、六通、四禪的「人」不存在	
4.不存在存在施設 (通過不真實的真實概念)	「女人聲音」。女人(只有名字)不存 在,聲音(屬於色法)存在。	
5.存在存在施設 (通過真實的真實概念)	眼等(接)觸存在,由觸之因緣而生眼 識等也存在。	
6.不存在不存在施設 (通過不真實的不真實概念)	王子、台灣人。「王」、「台灣」不存在, 「子」、「人」也不存在。	

在《相應部經》則與 saṅkhā(稱、名稱)、samaññā(名稱、稱呼)之語一起使用,並以 pañnatti-patha(施設路)而與 nirutti-patha(詞路)、adhivacana-patha(增語路)同時使用。在《長部經》則與 samaññā, nirutti, vohāra(通稱)等語共用。在《中部經》中,pañnatti 與 samaññā(名稱、稱呼)之語併用。《義釋》(Nd¹ CS:pg.96)Purisoti saṅkhā samaññā pañnatti vohāro nāmaṁ nāmakammaṁ nāmadheyyaṁ nirutti byañjanaṁ abhilāpo.(人:稱、名稱、施設、名叫、名、名業、命名、詞、文、稱呼)。

「施設」可參考:

- 1.《阿毗達磨概要精解》除了第八章末段,還有幾個地方談到「概念」的,如 頁 xiv、3、122。
- 2.《清淨道論》:(Vism.593)概念與世間稱謂(lokasamaññāya)、約定俗成(sammuti)的關係。
- 3.水野弘元《佛教教理研究》有詳論「施設」(pp.537~558)

www.chibs.edu.tw/publication/LunCong/023/537-558.htm (施設)

究竟法(paramattha)與概念法(paññatti)之比較

諸	法	名稱	究竟法	有為法 生滅法	無為法	自相	共相	與時間有關	有所緣的法	緣法	緣所生法	道、果心 的所緣
	名	心	~	·		\	>	~	~	,	~	
究	法	心所	~	~		`	>	•	•	`	•	
竟法	色	18完成色	~	~		`	~	~		`	~	
法	法	10不完成色	~	~		`		•		`	•	
	涅	槃			~	>	_			`		~
1	既	念								>		

- * 「**有為法**」(saṅkhata): A.3.47./I,152.: 「知生,知滅,知住之變動。諸比丘!此等三者,是有為之有為相。」 《中部注釋》(MA.115./IV,106.; CS:pg.4.73): 「'<mark>有為</mark>'即因諸因緣已集合、已造作,此是五蘊的同義詞。」
- * 「無為法」(asaṅkhata):《相應部》(S.43.12./IV,362.):(世尊告諸比丘:)「什麼是無為法(asaṅkhataṁ)? 謂貪欲滅盡,瞋恚滅盡,愚癡滅盡,是無為法。」(參考《雜阿含經》第 890 經)。

《相應部疏》(SṬ.43.23~33/CS:pg.2.387): **Asaṅkhatan**ti na saṅkhataṁ hetupaccayeti. Tenāha "**akatan**"ti.(無為法,沒有造作(有為)的因緣,因此叫做'無作'。)

「涅槃」(無為法)為出世間,是經由道智而被證得,成為種姓心、道心、果心的所緣。

- * 「概念法」(paññatti): 既非「有為法」,亦非「無為法」。論文:「由於各種計度分別,被命名、被理解、被言說、被假設而被說為「施設」,這種概念名為「所知概念」。(tathā tathā parikappiyamānā saṅkhāyati samaññāyati voharīyati paññāpīyatīti paññattīti pavuccati. Ayam paññatti paññāpiyattā paññatti nāma.)「能知概念」以名、命名等名而被說明。」(Paññāpanato paññatti pana nāmanāmakammādināmena paridīpitā.)
- *「自相」(巴sabhāva-lakkhaṇa; 梵svalakṣaṇa):究竟色法、究竟名法自性相,各自的特質。
- *「共相」(巴sāmañña-lakkhaṇa;梵sāmānya-lakṣaṇa):有為法(究竟名法及究竟真實色法(18完成色))的共同特相,即無常、苦、無我。《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說:「分別一物相者,是分別自相;分別多物相者,是分別共相」(大正27.217上)。《大毘婆沙論》卷三八(大正27.196下)說:「諸法自性,即是諸法自相。同類性是共相。」
- * 「有所緣的法」: Abhidhammāvatāra-purāṇaṭīkā《入阿毘達摩論古疏》(CS:pg.1.167) :「與所緣一起產生,與它不分離,為'有所緣的法'。」(Saha ārammaṇena vattati tadavinābhāvatoti sārammaṇaṁ.)「有所緣的法」相反,為「無所緣」。《法集論》:(Vbh.PTS:1186; CS:1192):「什麼是'無所緣法'呢?即一切色法與無為界——這些是非有所緣法。」(Katame dhammā anārammaṇā? Sabbañca rūpaṁ, asaṅkhatā ca dhātu— ime dhammā anārammaṇā.)
- *「<mark>緣法</mark>」(paccayadhamma):產生、支助或維持其他之緣的法。有:心、心所、所有的色法(28 種)、涅槃、概念。
- *「緣所生法」(paccayuppannadhamma):受到緣法支助而生起或持續的「色聚」或「名聚」(心.心所)。
 - * 名法、色法、涅槃、概念各有各的法性,依其法性分類,不能互相混雜。

〈8.攝緣分別品〉問題思考

- ()1. 無明緣行的「行」是:1.行蘊 2.與二十九世間善及不善心相應的思心所 3.因緣和合的法 4.以上皆是
- ()2. 與「等無間緣」(相續緣)有關的正確描述:1.死心之後是結生心生起 2.死心取前一世臨死 心路的所緣為所緣 3.與過去貪心俱生的思心所引生現在的果報心 4.結生心依靠同時生起 的心所依處
- ()3.「無明」是:1.對四聖諦沒有智慧 2.對緣起沒有智慧3.對過去世與未來世没有智慧 4.以上 皆是
- ()4.「果報心」生起須依靠的緣不包括:1.無有緣 2.俱生增上緣 3.異剎那業緣 4.相互緣
- ()5.「名聚」不可以作為「色聚」的:1.俱生緣 2.後生緣 3.異剎那業緣 4.無間緣
- ()6.「名色緣六處」的「意處」不包括:1.眼識 2.推度心 3.色界果報心 4.出世間果心
- ()7.「捨俱推度名聚」於執行「推度」作用與執行「彼所緣」作用時,兩者依靠的緣不同處: 1.無間緣的緣法 2.重複緣 3.所緣緣 4.以上皆是
- ()8. 領受心與推度心的關係,包括:1.不相應緣 2.相互緣 3.無間親依止緣 4.果報緣
- ()9. 貪心組的根緣不包括:1.精進 2.念 3.一境性 4.命根
- ()10.眼見色是見到 1.概念法 2.究竟法 3.有時概念法、有時究竟法 4.無法判定
- ()11.佛教的因果是 1.單一因與單一果 2.單一因與多果 3.多因與單一果 4.一組因與一組果
- ()12.有關「俱生緣」的正確描述包括:1.四大所造色是四大的俱生緣2.心生色是名聚的俱生緣 3. 結生時的心所依處是結生心的俱生緣 4.以上皆是
- ()13.「根緣」不存在於:1.18無因心 2.速行心 3.果報心 4.以上皆非
- ()14.「煩惱輪轉」包括:1.業有 2.無明 3受 4.識
- ()15.有關「重複緣」的正確描述:1.道心是果心的重複緣 2.第一個出世間果心是第二個出世間 果心的重複緣 3.第一彼所緣是第二彼所緣的重複緣 4.以上皆非
- ()16.可以作為「所緣前生緣」的緣法不包括:1.概念 2.色所緣 3.心所依處 4.五淨色
- ()17.「所緣增上緣」的緣法,包括:1.貪心 2.瞋心 3.嫉心所 4.疑心所
- ()18.「小生色」生起,所須的緣不包括:1.相應緣 2.相互緣 3.親依止緣 4.以上皆是
- ()19.有關「相應緣」的正確描述:1.相應緣只介於同一名聚內的心與心所之間 2. 相應緣介於前一心與後一心之間 3.相應緣介於色法與色法之間 4.以上皆是
- ()20.符合「名色同時存在」的關係,包括:1.前生 2.後生 3.俱生 4.以上皆是
- ()21.涉及到「因」的緣所生法包括:1.眼識 2.推度心 3.結生時與八大果報心俱生的業生色 4. 與生笑心俱生的心生色
- ()22.有關「無間緣」最正確的描述:1.所有的心都可以作為無間緣2.只有速行心可以作為無間緣 3.前心作為後心的無間緣 4.死心不能作為任何心的無間緣
- ()23.不能作為「無間緣」緣法的心:1.有分心 2.死心 3.阿羅漢的死心 4.以上皆是
- ()24.「不善心」生起須依靠的緣包括:1.異剎那業緣 2.果報緣 3.依處前生根緣 4.以上皆非

- ()25.「出世間道心」生起須依靠的緣包括:1.重複緣 2.增上緣 3.業緣 4.以上皆是
- ()26.「色法」不可以作為「名法」的:1.俱生緣 2.後生緣 3.所緣緣 4.相互緣
- ()27.「業生色」與「心生色」生起,皆須依靠的緣:1.色命根緣 2.異業緣 3.增上緣 4.以上皆非
- ()28.心是哪一種色聚的「依止緣」: 1.業生色聚 2.時節生色聚 3.心生色聚 4.以上皆是
- ()29.不可以作為「依止緣」的緣法包括:1.心 2.心所 3.依處 4.心生色
- ()30.可以作為「緣所生法」包括:1.色法 2.涅槃 3.概念 4.以上皆是
- ()31.第一個速行心是:1.重複緣的緣法 2.重複緣的緣所生法 3.以上皆是
- ()32.與「瞋心」俱生的「受」是:1.有因 2.無因 3.二因 4.三因
- ()33.不能作為「根緣」的緣法,包括:1.念根 2.男根、女根 3.信根 4.以上皆是
- ()34.過去的貪愛,引生現在的偷盜心,那麼過去的貪愛可以作為現在偷盜心的: 1.異剎那業緣 2.增上緣 3.無間緣 4.自然親依止緣
- ()35.「業生色聚」的繼續存在,須依靠的緣不包括:1.相應緣 2.增上緣 3.前生緣 4.以上皆是
- ()36.「思心所」不可以作為何種色法的緣法:1.心生色 2.業生色 3.時節生色 4.以上皆是
- ()37.對於前後兩個相續生起的心,後生心何時不生起?1.入滅盡 2.阿羅漢死心滅後 3.入無想定 4.以上皆是
- ()38.色所緣以何種緣力促成名聚生起 1.所緣緣 2.前生緣 3.有緣、不離去緣 4.以上皆是
- ()39.「生命期間的依處」是名聚的 1.依止緣 2.前生緣 3.不相應緣 4.以上皆是
- ()40.生無想天須依靠多少緣 1.0個 2.1個 3.2個 4.7個

***** *** *****

- 1. 列舉二十四緣中,涉及到「同一名聚內的心與心所」之間的緣,以及它們出現的情況。
- 2. 十二緣起中的「有」、「業有」(kammabhava)與「生有」(upapattibhava)的差別?
- 3. 「行蘊」、「無明緣行」的「行」及「諸行無常」的「諸行」有何不同?
- 4. 列舉「不離去緣」可再細分為哪些緣?
- 5. 列舉「相互緣」出現的情況。

解答:

1.(2) 2.(1) 3.(4) 4.(2) 5.(4) 6.(4) 7.(1) 8.(3) 9.(2) 10.(2) 11.(4) 12.(3) 13.(4) 14.(2) 15.(4) 16.(1) 17.(1) 18.(4) 19.(1) 20.(4) 21.(3) 22.(3) 23.(3) 24.(4) 25.(4) 26.(2) 27.(4) 28.(3) 29.(4) 30.(1) 31.(1) 32.(3) 33.(2) 34.(4) 35.(4) 36.(3) 37.(2) 38.(4) 39.(4) 40.(4)